

全国碳市场与现有碳市场特点比较

我国从 2011 年开始陆续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湖北省,广东省共两省五市开展碳排放权的交易试点。这些省市为完善全国碳交易发展的关键要素,例如立法,配额分配,排放检测,报告核查和履约机制等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全国碳市场的设计和运行在汲取了试点省市丰富经验的基础之上,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和经济发展情况,其发展初期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全国碳市场初期阶段从发电行业入手,企业的纳入门槛是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在 2.6 万吨以上(综

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发电企业和年排放量在 2.6 万吨以上的其他行业的自备电厂。

其次,在总量目标上,全国碳市场配额总量将体现适度从紧的原则,预计控排企业的分配配额将逐渐下降,分配总量趋紧。

最后,全国碳市场将以配额现货交易为主,今后将纳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下表就全国碳市场的基本特点与中国现行的试点碳市场、欧盟碳市场和美国加州碳市场进行简单比较。

	全国碳市场	中国试点碳市场	欧盟碳市场	美国加州碳市场
纳入行业	发电行业,包括其他行业的自备电厂	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建筑等	电力,炼油,钢铁,水泥,玻璃,石油化工,航空等	电力,钢铁,石油,造纸,天然气等
企业门槛 (二氧化碳排放量)	26000吨以上	从3000吨以上到20000吨以上	不同阶段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纳入门槛	25000吨以上
配额分配	免费分配	免费分配为主,部分十点有尝试拍卖,例如广东省	初始阶段(2005-2007)为免费发放,逐步过渡到现阶段40%左右配额通过拍卖发放	免费分配与拍卖相结合,初始阶段又10%配额通过拍卖发放,并逐步扩大拍卖比例
交易方式	碳配额现货交易	碳配额现货交易和碳减排量现货交易	现货和衍生品交易	现货和衍生品交易

(数据来源:国际碳行动伙伴组织)

全国碳市场的三个作用

全国碳市场的启动将进一步推动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上的行动，同时也助力国内的经济结构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

将碳排放权交易由试点推广到全国将覆盖更多的排放企业和碳排放量，可以帮助中国实现其在 2030 年左右将碳排放达到峰值和将在 2030 年将碳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60%-65% 的目标。

同时，作为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全国碳市场不仅可以促进企业实现成本最小化的节能减排，也对整个市场向绿色节能方向发展提供积极的引导作用，进而推动我国经济结构的低碳转型。

最后，在助力节能减排的同时，通过对碳市场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开展全国碳市场也可以加深大众对减排低碳的了解和认同，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坚实的群众基础。

全国碳市场将在挑战中逐步完善

当然，全国碳市场的发展仍然面临一些挑战，例如如何有效联接试点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如何推动

碳市场在非试点地区的运行，以及如何在技术上对控排企业的有效参与提供支持等。

鉴于各试点地区的碳市场运行方式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在过渡到全国碳市场的过程中，如何保留并继续发挥试点碳市场已有的优势将面临挑战。另一方面，与试点地区相比，非试点地区对碳市场的了解和参与程度还处在初级阶段，因此在非试点地区的能力建设将日益紧迫。

除此以外，从试点碳市场过渡到全国碳市场的过程中，保持与市场和企业的有效沟通并在政策与技术上的持续支持也不可忽视。

因此，全国碳市场将在一系列的挑战中逐步展开并完善。

(本文作者陈美安女士是绿色创新发展中心的高级分析师。她对全球气候变化政策和中国环境治理有超过六年的研究经验。在加入绿色创新发展中心之前，她曾在俄勒冈大学担任讲师一职。陈女士拥有俄勒冈大学政治学的博士学位和俄勒冈州立大学公共政策分析的硕士学位。)

绿色创新发展中心 是专注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咨询机构，关注宏观气候政策、城市绿色低碳转型、绿色经济政策、行为减排领域的研究、咨询和交流。致力于通过跨学科、系统性、实证性的政策研究、梳理、比较和评估，推动低碳环境政策的精细化，可实施度。

联系我们: igdpooffice@igdp.cn | (86)10-85323096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 7151